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6-026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9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天津中辰拟参与北方国际重组事项暨协议转让所持有深圳华特9.95%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辰")参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重组事项,暨天津中辰将所持有参股公司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10.95%股份中的9.95%股份,协议转让给上市公司北方国际,北方国际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支付对价,从而实现股权投资证券化。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拟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拟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核销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核销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6-027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监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5名监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核销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核销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6-028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拟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中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和静中基天河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静天河")、焉耆中基天通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焉耆天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筹措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资产经营效率。公司拟同意五家渠中基分别向和静天河在焉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二十一团信用社申请预计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向焉耆天通在焉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二十七团信用社申请预计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108,744.04万元,本次担保合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9名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1、和静天河

单位名称:和静中基天河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新疆巴州和静县开来镇团部

注册资本:壹仟叁佰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新春

税务登记证号码:652827030001010

公司经营范围:番茄制品生产、销售;农产品加工;自营商品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静天河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2、焉耆天通

单位名称:焉耆中基天通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新疆巴州焉耆县二十七团团部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进

税务登记证号码:652826030000434

公司经营范围:番茄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焉耆天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数据

1、和静天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静天河的资产总额:60,845,410.27 元;负债总额:48,736,657.13元;净资产:12,108,753.14元;营业收入:4,313,900.52元;净利润:-1,961,742.61元。

2、焉耆天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焉耆天通的资产总额:62,445,556.12元;负债总额:50,164,759.62元;净资产:12,280,796.50元;营业收入:444,635.68元;净利润:-848,487.67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至今,和静天河、焉耆天通及五家渠中基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方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其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筹措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资产经营效率,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合规情况下为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方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其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筹措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资产经营效率,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合规情况下为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2,665.7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8,744.04万元的20.8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6-029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拟核销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核销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5年5月,公司收到中基蕃茄管理人《债权清偿分配通知书》,经六师中院裁定确认,公司对中基蕃茄享有的普通债权金额为170,443,606.79元。2015年5月12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中基蕃茄资产处置变现情况,公司收到中基蕃茄重整程序中就普通债权应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7,282,732.95元,确认债权损失金额为153,160,873.84元,公司已就债权损失全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次核销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153,160,873.84元。

(二)新疆中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5年5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收到中基蕃茄管理人《债权清偿分配通知书》,经六师中院裁定确认,农业公司对中基蕃茄享有的普通债权金额为21,378,351.36元。2015年5月12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中基蕃茄资产处置变现情况,农业公司收到中基蕃茄重整程序中就普通债权应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167,733.62元,确认债权损失金额为19,210,617.74元,农业公司已就债权损失全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次核销农业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19,210,617.74元。

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核销已确认无法收回,并已就债权损失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本期利润不构成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及责任追究措施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欠款单位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对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为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破产重整后形成的坏帐损失。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就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本次减值准备核销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为已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及农业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及农业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影响,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账务核算相关规定;

(二)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6-27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添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3月29日,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添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添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衡投资")合伙出资成立北京添睿九鼎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添睿九鼎"),其中添衡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50万元,九鼎新材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55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共同合作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共同合作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北京添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院1号楼3层322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旻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股权结构:何海平占股80%;吴旻占股20%。

与九鼎新材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添睿九鼎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A座四层405-21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添衡投资有限公司(委派陈永为代表)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

6、出资方式:货币(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配和分担: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3)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2、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北京添衡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2)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进行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添衡投资合伙出资成立添睿九鼎,用于协助公司进行战略性产业布局,包括对战略性产业的投资和战略性资源接入,促进新型产业的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且投资规模不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进行战略性产业布局,加快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加快公司发展,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合伙企业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投资目的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关注合伙企业运行情况及财务状况,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添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的核查意见;

3、北京添睿九鼎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3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该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里扬,股票代码:002434)自2015年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3、2015-069、2015-073),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于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3日、2月17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003、2016-005、2016-007、2016-015、2016-016),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并于2016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030、2016-031、2016-032),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初稿已完成,正在履行中介机构内部审核程序。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万里债,证券代码:112221)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该重大事项后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标的公司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事项的重要方面仍在沟通和协商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6-01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2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1日

至2016年4月22日

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4月22日下午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与2016年财务预算》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补选罗时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补选周亚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16 年4月21 日15:00 至2016年4月22 日15:00止。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 8 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 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 8 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3、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4、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9	今世缘	2016/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法人股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

(四)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陈女士

电话:0517-82433619

传真:0517-80898228

(五) 登记时间:2016年4月1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与2016年财务预算》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6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补选罗时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补选周亚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6－02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治疗性双质粒HBV DNA疫苗IIc期临床研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HBV DNA	指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
HBeAg	指	乙型肝炎E抗原
HBsAg	指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益甘公司")拟开展治疗性双质粒HBV DNA疫苗Ⅱc期临床研究("本期临床研究")。本期临床研究预计2016年5月启动受试者入组,2018年3月完成受试者随访,2018年9月完成临床数据统计、揭盲及总结;预计总投资约3,850万元。为支持本期临床研究,本公司拟现金出资2,040万元与益甘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对益甘公司同比例增资;

●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 新药研制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的特性。本临床研究项目为探索性临床试验,研究结果及是否进行后续研究或继续推进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3月13日的《关于治疗性双质粒HBV DNA疫苗Ⅱb期临床试验 总结会得出的试验结果的公告》(编号:2014-011),内容有关本公司治疗性双质粒HBV DNA疫苗项目Ⅱb期临床试验结果及试验总结会的相关内容,并提及本公司将在与相关方及专家进行沟通及综合权衡后决定下一步的方向。经论证权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甘公司拟开展治疗性双质粒HBV DNA疫苗Ⅱc期临床研究。

一、前期研究及论证相关情况

2000年10月,本公司前身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与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开发治疗性双质粒HBV DNA疫苗项目("本项目")。2012年11月,广州药业、广东共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广东皓泓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益甘公司承接本项目的后续研究和产业化,持股比例分别为60%、20%和20%。

本项目于2006年9月获得SFDA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开展Ⅰ期临床研究;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开展Ⅱa期临床研究;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开展Ⅱb期临床研究。本项目Ⅱb期临床研究试验结果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3年12月13日的《关于治疗性双质粒HBV DNA疫苗IIb期临床研究工作初步结果的公告》(编号:2013-057)

基于IIb期临床研究结果,益甘公司开展了多方论证工作,包括:(1)于2014年12月委托北京大学临床研究所对Ⅱb期临床数据进行分层(亚组)分析;(2)于2015年1月在北京召开本项目专家咨询研讨会,会议邀请了乙肝临床专家、药政专家及导入系统的专家对前期临床试验结果进行评价;(3) 于2015年6月28日在重庆召开了本项目Ⅱc期临床试验方案讨论会等。综合前期论证情况,(1)本项目Ⅱb期临床试验虽然显示疫苗在提高病毒学应答方面具有一定作用(64周HBV DNA阴转率达41.43%优于对照组的23.81%),但没有达到预期的试验结果。亚组分析结果显示对于病毒学应答良好的受试者,疫苗在提高其HBeAg血清学转换方面具有显著的效果(72周HBeAg血清转换率达54.55%优于对照组的15.79%),具有较大的临床价值和研究价值,开展下一步临床研究非常有必要;(2)亚组分析符合条件的只有30例受试者,试验组仅有11例,数量太少,需要进一步扩大研究数量进行确证性研究;(3)下一步临床研究的联合用药建议由拉米夫定调整为恩替卡韦。

新药的临床试验一般需要Ⅰ、Ⅱ、Ⅲ、Ⅳ期四个临床阶段。Ⅱ期临床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Ⅲ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综合前期论证情况,需要在试验方案的设计上进行较大的修改,直接开展Ⅲ期临床试验风险较大,故益甘公司拟继续开展Ⅱ期临床试验。

二、本期临床研究的相关情况

(一)方案相关情况

本期临床研究计划实施2个研究方案:

1、方案A

试验名称:治疗性双质粒HBV DNA疫苗序贯性联合恩替卡韦治疗HBeAg阳性的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临床试验。

试验设计:随机、双盲、对照、多中心设计,计划入组240例经恩替卡韦连续治疗1年以上HBeAg未发生血清学转换的慢性乙型肝炎受试者,试验周期为72周。

试验目的:通过试验组与对照组的HBeAg血清学转换率比较,评价在体电脉冲介导的疫苗序贯性联合恩替卡韦治疗HBeAg阳性的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疗效及安全性。

2、方案B

试验名称:治疗性双质粒HBV DNA疫苗序贯性联合恩替卡韦治疗HBeAg血清学转换的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临床试验。

试验设计:随机、双盲、对照、多中心设计,计划入选60例经恩替卡韦治疗HBeAg已发生血清学转换、HBsAg阳性的慢性乙型肝炎受试者,试验周期为72周。

试验目的:通过试验组与对照组的HBsAg消失率比较,评价在体电脉冲介导的疫苗序贯性联合恩替卡韦治疗HBeAg已发生血清学转换、HBsAg阳性的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疗效及安全性。

(二)本期临床研究预计2016年5月启动受试者入组,2018年3月完成受试者随访,2018年9月完成临床数据统计、揭盲及总结。

(三)本期临床研究预计投入约3,850万元。益甘公司拟增资3,400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2,040万元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

(四)益甘公司拟进行本期临床研究及本公司拟对益甘公司增资事宜已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本项目市场前景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是我国重大传染性疾病,患者达2,000万人,发病数和发病率居全球之首。目前的治疗药物虽然有一定的疗效,但存在病毒耐药变异、长期或终身服药、不良反应明显、依从性差,未能根本解决患者特异性细胞免疫功能低下的问题,难以达到临床治愈的目的,且市场已有的抗病毒药物在HBeAg血清学转换方面年转换率不超过20%。本项目拟研发的疫苗的特点是提高特异性细胞免疫,联合抗病毒治疗,能有效提高患者的HBeAg血清学转换,达到临床治愈,是临床迫切需要的药物。如本项目能研发成功,将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的生产及批文。

本期临床研究预计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因素

新药研制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的特性。本期临床研究为探索性临床试验,研究结果及是否进行后续研究或继续推进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6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5%～105%	盈利:11,594.02万元
	盈利:19,130.13万元～23,767.75万元	

注: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入资产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亦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预计同比增长65%～105%,主要原因是:

1、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入资产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6年1-3月预计净利润数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报告期内,随着国内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六氟磷酸锂产品需求旺盛,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产能得到释放,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进而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和毛利率提升,实现利润同比增长;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随着GMP改造的完成,产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加上销售产品结构及销售渠道的调整,使得产品销售收入有了较大的增长,实现利润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6-023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15年7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核准公司向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632,56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大厦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现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洞山支行、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江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大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洞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江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6-37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27日,德尔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 21,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当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1%) 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28日,质押手续已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15年4月28日,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德尔集团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1,800,000股变更为43,600,000股。

2016年3月28日,德尔集团将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43,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1%)已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德尔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6,831,04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95%;德尔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08,2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06%,占德尔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35%。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三十日